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46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45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034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64,557	236,057	468,627	419,346
銷售成本		(195,522)	(173,949)	(348,400)	(312,153)
毛利		69,035	62,108	120,227	107,193
其他收入	5	24,958	15,931	42,269	25,9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47)	(13,946)	(24,508)	(25,676)
行政費用		(8,465)	(12,504)	(19,858)	(21,412)
其他經營支出		(16,749)	(9,565)	(30,088)	(19,135)
財務費用		(15,763)	(12,339)	(29,976)	(19,046)
除稅前溢利	6	39,269	29,685	58,066	47,839
所得稅	7	(532)	(1,209)	(3,002)	(5,763)
本期間全面收益		<u>38,737</u>	<u>28,476</u>	<u>55,064</u>	<u>42,076</u>
以下人士應佔其全面 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38,834	28,700	55,288	42,346
非控股權益		(97)	(224)	(224)	(270)
		<u>38,737</u>	<u>28,476</u>	<u>55,064</u>	<u>42,076</u>
股息	8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0315</u>	<u>人民幣0.023</u>	<u>人民幣0.045</u>	<u>人民幣0.0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9,292	372,522
投資物業		58,330	58,330
預付土地租金		997,865	992,867
購買預付土地租金之存款		—	5,000
商譽		24,470	24,470
遞延稅項資產		4,363	1,709
		<u>1,524,320</u>	<u>1,454,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607	89,629
應收貿易賬款	11	139,705	143,753
應收票據		13,960	9,141
應收所得稅		—	2,654
預付土地租金		28,883	28,8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710	31,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4,474	1,024,017
		<u>1,616,339</u>	<u>1,329,959</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308,000	588,000
應付貿易賬款	13	123,289	112,957
應付票據		3,149	13,099
應付所得稅		4,810	13,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2,172	302,887
		<u>731,420</u>	<u>1,030,682</u>
流動資產淨值		<u>884,919</u>	<u>299,2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9,239</u>	<u>1,754,1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792,000	192,000
遞延稅項負債		195,662	195,662
		<u>987,662</u>	<u>387,662</u>
資產淨值		<u>1,421,577</u>	<u>1,366,513</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4	123,314	123,314
儲備		<u>648,291</u>	<u>593,00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1,605	716,317
少數股東權益		<u>649,972</u>	<u>650,196</u>
總權益		<u><u>1,421,577</u></u>	<u><u>1,366,513</u></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64,033	74,398	565	445,421	716,317	650,196	1,366,513
期間純利／(虧損)	—	—	—	—	—	55,288	55,288	(224)	55,06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3,314</u>	<u>8,586</u>	<u>64,033</u>	<u>74,398</u>	<u>565</u>	<u>500,709</u>	<u>771,605</u>	<u>649,972</u>	<u>1,421,577</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54,311	93,215	—	341,881	621,307	666,235	1,287,542
期間純利／(虧損)	—	—	—	—	—	42,346	42,346	(270)	42,076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3,314</u>	<u>8,586</u>	<u>54,311</u>	<u>93,215</u>	<u>—</u>	<u>384,227</u>	<u>663,653</u>	<u>665,965</u>	<u>1,329,61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來自／(用於)淨額	37,562	(132,855)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67,235)	(19,142)
融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u>290,130</u>	<u>101,027</u>
增加／(減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260,457	(50,97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4,017</u>	<u>571,06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84,474</u></u>	<u><u>520,09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4,474	61,301
抵押銀行存款	—	9,474
定期銀行存款	<u>780,000</u>	<u>449,316</u>
	<u><u>1,284,474</u></u>	<u><u>520,091</u></u>

附註：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APA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由於投資物業估價變更，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之業務，即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內地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收入 (主要為物業租金收及加工費等)	12,597	7,565
非營運收入 (主要為附屬公司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等)	18,364	11,051
利息收入	11,508	6,789
匯率收入(虧損)	<u>(200)</u>	<u>510</u>
	<u>42,269</u>	<u>25,91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5,522	173,949	348,400	312,153
折舊	2,503	1,786	5,271	3,403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31	31	63	63
研發及開發成本本年支出	13,926	7,720	24,735	14,99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279	2,695	6,958	4,6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097	18,697	35,049	34,559
養老保險	1,708	1,791	3,416	2,932
物業支出	2,721	2,370	4,806	3,652

7.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適用於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根據國務院的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企業，符合資格採用現時通行的稅法及行政法規進行優惠稅務處理，並在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漸轉為採用新稅率。因此，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研祥軟件」及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新特」於過渡期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九年，深圳研祥軟件及新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零八年：18%），而深圳研祥軟件則可享有50%的稅項豁免（即10%的稅率）（二零零八年：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北京研祥興業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研祥智能有限公司已評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二零零八年：25%）

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多個城市的分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研祥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28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34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233,144,000股（二零零八年：1,233,144,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79,936	40,709	43,214	71,195	14,271	74,364	423,689
增添	—	1,139	1,514	5,622	532	69,167	77,974
出售	—	(1,686)	(1,116)	(3,131)	—	—	(5,933)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179,936</u>	<u>40,162</u>	<u>43,612</u>	<u>73,686</u>	<u>14,803</u>	<u>143,531</u>	<u>495,730</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	12,541	11,563	22,966	4,097	—	51,167
期內撥備	—	410	2,481	3,588	1,308	—	7,787
出售	—	(694)	(404)	(1,418)	—	—	(2,516)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u>	<u>12,257</u>	<u>13,640</u>	<u>25,136</u>	<u>5,405</u>	<u>—</u>	<u>56,43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9,936</u>	<u>27,905</u>	<u>29,972</u>	<u>48,550</u>	<u>9,398</u>	<u>143,531</u>	<u>439,292</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u>179,936</u>	<u>28,168</u>	<u>31,651</u>	<u>48,229</u>	<u>10,174</u>	<u>74,364</u>	<u>372,522</u>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主要貿易條款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18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未支付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部以監控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116,716	130,142
91至180日	13,756	8,446
181至365日	10,039	2,864
一年以上	<u>2,618</u>	<u>6,324</u>
應收貿易賬款	143,129	147,776
減：呆賬撥備	<u>(3,424)</u>	<u>(4,023)</u>
	<u><u>139,705</u></u>	<u><u>143,753</u></u>

12. 銀行借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308,000	588,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6,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00,000	92,000
五年以上	<u>192,000</u>	<u>84,000</u>
	<u><u>1,100,000</u></u>	<u><u>780,000</u></u>
銀行借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物業及擔保	—	780,000
擔保	<u>1,100,000</u>	<u>—</u>
	<u><u>1,100,000</u></u>	<u><u>780,000</u></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119,113	109,133
91至180日	3,337	2,442
181至365日	822	512
一年以上	<u>17</u>	<u>870</u>
	<u>123,289</u>	<u>112,957</u>

14. 股本

	股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20,000	102,762
年內增加	<u>205,524,000</u>	<u>20,55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233,144,000</u>	<u>123,314</u>
	股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20,000	102,762
資本化發行	<u>205,524,000</u>	<u>20,55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233,144,000</u>	<u>123,314</u>

15. 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儲備變動載於簡明股本變動之綜合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人民幣468,62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9,34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主要原因為APA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及市場條件改善。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人民幣55,06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07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為26%，較去年同期相對穩定。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其他營運支出)約為人民幣24,7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000,000元)。上升主要來自研究及開發的新產品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21,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84,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21,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54,000,000元。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92,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8,0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6,0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92,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用董事個人擔保外，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53,763,000)以作為本集團所獲得銀行貸款及一般融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用共2,043名僱員。本集團就回顧期內發放的酬金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600,000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 (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 高端自動化) 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盡快進入信息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390款APA (高端自動化) 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回顧期內，中國在拉動內需政策的指引下，經濟呈現回暖與復甦的態勢。受益於中國3G建設帶來的技術升級機遇，本集團在3G通訊網絡建設方面順利獲得訂單，經營業績呈現強勁增長的勢頭。應重點客戶需求，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擴大APA (高端自動化) 產品所配套系統集成增值產品以及相關輔助業務規模，增強集團整體實力。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PA板級產品	143,757	30.7	128,634	30.7
APA殼級產品	111,216	23.7	100,681	24.0
遙距數據模組	6,580	1.4	5,928	1.4
APA (高端自動化) 產品	261,553	55.8	235,243	56.1
輔助服務業務	207,074	44.2	184,103	43.9
合計	468,627	100	419,346	100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持續擴大研發團隊規模以增強新產品開發能力。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中國深圳

籌建新的研發／中試基地，該基地預計佔地面積8萬多平方米，建築面積23萬平方米，主要用於APA(高端自動化)產品的軟硬件生產研發和終端測試。

本集團2009年4—6月重點研發項目及推出的主要新產品包括：

- 1、EVOC自定義加固型PCI-ISA工業計算機總線系列產品；
- 2、Compact PCI平台產品，包括一體化便攜系統平台以及高級通訊管理平台；
- 3、高性能加固計算機產品；
- 4、自動化控制通信管理設備。

銷售及市場營銷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中國20家主流媒體、25家專業媒體、10家商情媒體上刊登廣告，進一步增強集團在中國APA(高端自動化)領域的影響力及市場號召力。

2009年4—6月本集團參加的中國展覽會與技術交流會有：

- 1、2009中國工業計算機年會；
- 2、第105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 3、「EVOC」2009中國巡迴新品發佈會；
- 4、第二屆鼎力之助電力行業技術交流培訓會；
- 5、第十三屆中國東西部合作與投資貿易洽談會；
- 6、2009北京FA/PA展會；
- 7、2009中國大連進出口商品交易會暨大連國際工業展覽會；
- 8、台北電腦展 (COMPUTEX TAIPEI)。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大海外市場的營銷力度，同時根據國際經濟環境對營銷策略進行調整，重點拓展海外APA(高端自動化)市場增量較大的俄羅斯、印度、以色列、中東等國家和地區。

2009年4—6月本集團參加的海外展覽會有：

- 1、巴黎會展中心RTS Embedded Systems展；
- 2、德國漢諾威Messe工業電子展。

管理工作

隨著本集團業務領域的迅速擴張，本集團核心團隊規模較以往有大幅提升。根據既定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對內部管理架構進行調整，目的在於內部信息傳遞更為順暢並使集團決策能夠得到有效執行。同時，本集團加強新進員工的培訓力度，使之迅速了解公司的企業文化，以保障集團的快速穩定發展。

前景與展望

APA(高端自動化)技術在IT產業技術鏈位居產業鏈上游，該技術的發展能夠有效推動智能終端技術發展，為產業提升數十倍的產值。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隨著中國以及全球信息化、智能化的快速發展，APA(高端自動化)產品在未來仍將維持強勁的市場需求。特別是中國政府拉動內需以及鼓勵優先採購中國企業的自主創新產品的政策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市場機遇和盈利空間。

經過逾15年的發展，本集團具備承接研發外包和高端自動化產品製造外包的豐富經驗。在中國持續推動信息產業的契機之下，本集團將利用自主創新開創一個高端自動化的新局面。針對高端自動化這一巨大市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產業機遇，確保向市場提供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和高附加值的產品。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

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之概 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52,800	H股	0.02%	0.004%
監事					
張正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總股 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
		家族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家族	70%

附註：

王蓉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競爭性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中國無錫興建外包服務中心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36,37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589,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貨幣，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期內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
2. 仔細研究由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3.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採用的內部監控制度；
4. 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相關工作。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